

2016 年度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捷诚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杨江玲

项目负责人：葛小南

为检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2016年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共80,443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根据国家的有关部署，广东省自2007年起由省级以上财政提供保费补贴，启动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政策，以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民抗风险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稳定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促进落实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粮食安全战略和支农惠农政策，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2014年以来，农业保险工作连续多年被省政府列入当年度的十件民生实事。2016年，广东省在原有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基础上，新增并全面实施了生猪、家禽、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等6个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以下统称为农业保险）品种达到18个，其中：水稻、能繁母猪、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奶牛、家禽、生猪、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等13个险种由省农业厅负

责牵头管理；蔬菜保险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管理；森林保险由省林业厅负责牵头管理；农村住房保险由省金融办负责牵头管理，渔船财产保险、渔民人身意外保险等 2 个险种由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牵头管理。目前，已经实施的险种基本覆盖广东省种植业和养殖业的主要产品。

本次评价对象为 80,443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包括省农业厅负责的 13 个险种和省金融办负责的农村住房保险，合计共 14 个险种。森林、蔬菜保险另有其他专项补贴资金安排，渔船财产保险、渔民人身意外险 2016 年实际未安排省级财政补贴，上述 4 个险种不在本次评价资金范围之内。

(二) 资金用途与安排。

补贴资金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通过政府保费补贴的方式，对种植业和养殖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直接物化成本保险。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根据因素法来确定。首先，估算各地市各险种的亩/头/只总数，如各地市水稻种植亩数、生猪养殖总数；其次，根据不同险种的保险费率、一定单位保费定额（亩/头/只）（见表 2），按照 100%投保率，计算各地市的保险总额；最后，根据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补贴比例，计算出省财政需要补贴的资金总额。2016 年补贴资金包含粤东西北 15 个地级市，预算总额为 80,443 万元，各地市补贴金额见

表 1。

表 1 2016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表

序号	地市	预算金额（万元）
1	汕头市	2, 543.00
2	韶关市	4, 800.00
3	河源市	4, 200.00
4	梅州市	5, 500.00
5	惠州市	4, 800.00
6	汕尾市	2, 600.00
7	江门市	5, 000.00
8	阳江市	5, 500.00
9	湛江市	10, 500.00
10	茂名市	10, 500.00
11	肇庆市	7, 000.00
12	清远市	6, 000.00
13	潮州市	2, 500.00
14	揭阳市	3, 500.00
15	云浮市	5, 500.00
	合 计	80,443.00

（三）绩效目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提出政策性涉农保险的目标任务为：力争用5年的时间，建立健全以基本项目为主、多险种统筹，运营规范、服务优良的政策性涉农保险体系，保险项目基本覆盖全省种养殖业主要品种以及农民财产的主要种类，保险的深度、密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使自然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冲击和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探索通过

涉农保险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的长效机制。2016 年度的目标是：第一，进一步提高已有 7 个险种的参保率，即水稻、能繁母猪、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奶牛参保率；第二，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生猪、家禽、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等 6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新品种。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省农业厅和 15 个地市提供的自评资料，从 7 项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36 个四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2）。评定 2016 年度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0.05 分。从 7 项二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在效率性、效果性、前期准备、经济性 4 项指标表现较好，得分率均在 80% 以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满意度 3 项指标表现相对较差，得分率均在 80% 以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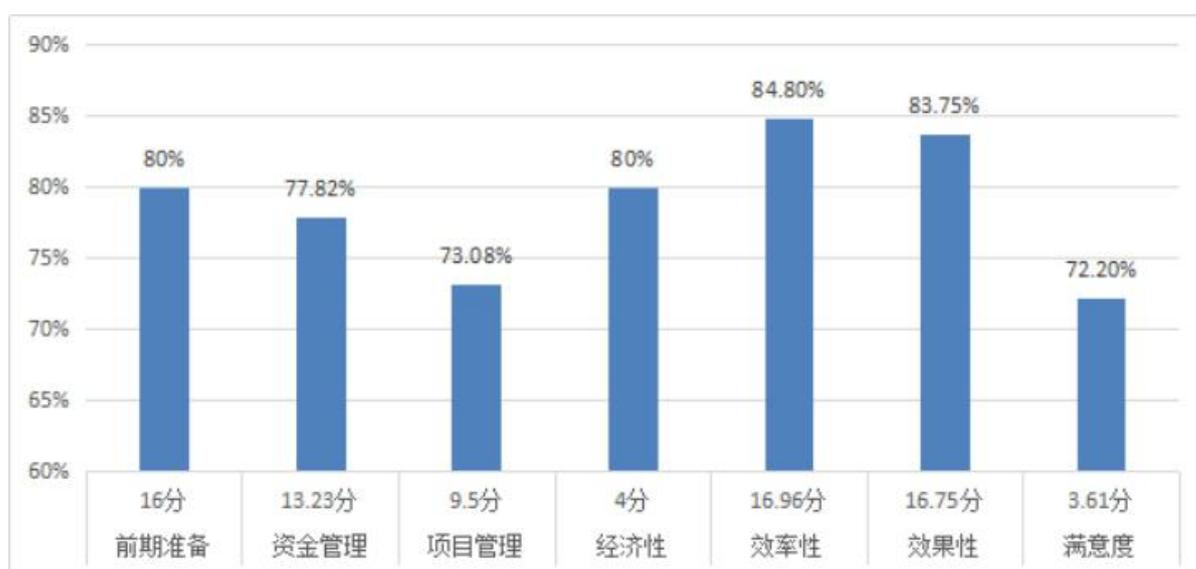


图 1 二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及得分率

（一）绩效影响。

1. 前期准备。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定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论证决策。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一是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补贴资金是根据国家有关惠农政策设立的，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农业产业政策规定，有助于增强农民抗风险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稳定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二是险种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设立新增的 6 个险种经过申请、审批等环节，其需要明确，决策程序规范。三是资金投向合理。资金安排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 号）和《广东省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08 号）等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扶持农业生产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方向，其各险种省财政的补贴比例（详见表 2）。

表 2 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品种、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序号	保险品种	保险金额 (最高赔付 金额)	交纳保费	中央保 费补贴 比例	省级财政保费 补贴比例	市县保费 补贴比例	参保农户 保费承担 比例
1	水稻种植 保险	400 元/亩/造	20 元/亩/造	35%	对珠三角以外 地区 30% (6 元 /亩/造)	珠三角以 外地区 15%	20% (4 元 /亩/造)

2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1000 元/头	60 元/头/年	40%	对珠三角以外地区 21 元/头/年	珠三角以外地区市县负担 8 元/头/年	7 元/头/年
3	马铃薯种植	1000 元/亩/造	50 元/亩/造	35%	对珠三角以外地区 30% (15 元/亩/造)	珠三角以外地区 15%	20%
4	玉米种植	400 元/亩/造 (甜玉米 600 元/亩/造)	20 元/亩/造 (甜玉米 30 元/亩/造)	35%	对珠三角以外地区 30%	珠三角以外地区 15%	20%
5	花生种植	300 元/亩/造	15 元/亩/造	35%	对珠三角以外地区 30% (4.5 元/亩/造)	珠三角以外地区 15%	20%
6	甘蔗种植	650 元/亩/造	32.5 元/亩/造	35%	对珠三角以外地区 30% (9.75 元/亩/造)	珠三角以外地区 15%	20% (6.5 元/亩/造)
7	奶牛养殖	1-3 周岁 4000 元 / 头; 3-7 周岁 8000 元/头; 7-8 周岁 6000 元/头	1-3 周岁 240 元 /头.年, 3-7 周岁 480 元/头.年, 7-8 周岁 360 元/头.年	40%	对珠三角以外地区 30%	珠三角以外地区市县负担 10%	20%
8	农房保险	1 万元	珠三角地区 (不含恩平市) 保费为 5.6 元/户·年; 其他地区保费为 8.3 元/户·年	无	其他地区省补贴 4 元/户·年	其他地区市县负担 2.3 元/户·年	其他地区农户负担 2 元/户·年
9	家禽养殖保险	养殖险 12 元/只	0.24 元/只	无	省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 14 市和江门恩平补贴 50% (0.12 元/只), 台山、开平补贴 35% (0.084 元/只)	珠三角以外地区 20%	保费的 30%
10	生猪养殖保险	养殖险 500 元/头	20 元/头	40%	省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 14 市和江门恩平 20%、台山、开平补贴 14% (4 元/头)	珠三角以外地区 15%	保费的 25%
11	岭南特色水果 (荔枝、龙眼、	荔枝 900 元/亩/年; 龙眼 900 元 / 亩 /	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种植保险保费=保险金	无	省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 14 市和江门恩平	珠三角以外地区 30%	保费的 20%

香蕉、木 瓜)	年；香蕉 1200 元/亩/ 年；木瓜 1200 元/亩/ 年	额*各市保险费 率	补贴 50%，台 山、开平补贴 35%
------------	---	--------------	---------------------------

注：以上仅列出珠三角以外地区省、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险种保障能力偏弱。水稻每造每亩最高赔付 400 元，低于每造每亩 600 元的成本，能繁母猪最高赔付 1000 元/头，生猪最高赔付 500 元/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设定偏低，对于种养户的保障力度不足。二是保费补贴预算欠合理。在测算各地市各险种的保费补贴预算时，是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广东省农产品种养殖基础数据来计算，但是，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农产品种养殖数量有较大变动，例如，由于城镇化和土地征用的原因，水稻实际种植面积小于统计部门提供的种植面积，由此造成保费补贴预算大于实际需要的保费补贴，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同时，市县需要根据省测算保费补贴数额，承担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给经济欠发达的县级财政造成一定压力。项目决策的科学性扣 1 分。

(2) 目标设定。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一是项目总目标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 号）提出了项目总体目标：建立政策性涉农保险体系，保险项目基本覆盖种养殖业主要品种以及农民财产的主要种类，保险

的深度、密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合理分担自然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财产安全。二是制定了各险种实施方案。方案对险种实施流程、投保、赔付等方面做了规定。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没有设置明确具体的年度绩效目标。省农业厅只是提出粗略的总目标，总目标提出保险的深度、密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但没有分析全国农业保险的平均水平，也没有在此基础上提出广东各险种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在目标中，提出进一步提高已有7个险种的参保率，但提高到那个数值，没有明确说明。从各地市提供的材料看，各地市也没有提出2016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具体的绩效目标。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体现了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但缺少质量指标、时效性指标和经济效益等指标。三是绩效目标量化不够。没有设置投保覆盖率、理赔兑现率、减少灾害损失率等可评价量化的指标。因此，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各扣1分。

（3）保障措施。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83.33%。

一是机构健全，岗位明确。省、地市、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行政村基本上指定一名以上（含）村干部为协保员，保险公司内部设有单独的农业保险运营部门。二是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案。省级层面的制度包括《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试行）》（粤委农工〔2013〕10号）、《广东省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0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管理工作的意见》（粤财农〔2015〕263号）及各险种的实施方案。从现场核查情况看，各地市在省实施方案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例如，茂名市制定《茂名市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方案》、《茂名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茂名市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等。再如，湛江市制定《湛江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湛江市政策性甘蔗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湛江市政策性玉米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政策性香蕉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政策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实施方案》、《湛江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等。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乡（镇）基层组织还难以满足农业保险开展的要求。农业保险涉及到每个农民，其特点是分布广、人数多，工作繁杂且工作量很大，现有乡（镇）基层组织还不满足农业保险开展的要求。例如生猪、能繁母猪、家禽等险种，在理赔过程中需要畜牧部门派人到现场查看，再出具无公害处理证明。但是，从现场核查情况看，大部分乡（镇）级畜牧站只有2-3个人员配置，而养猪场非常分散，

且路途遥远，畜牧站很难派出人员到现场查看死猪情况。二是基层协保员制度不够完善。目前基层协保员主要以村干部为主，主要负责协助收集投保材料、收缴保费和理赔定损等事项。协保员是保险公司和政府开展农业保险的触角和帮手，但相关制度对协保员的工作内容、质量和报酬等没有明确规定，且基层协保员变动较大，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影响了农业保险的开展。因此，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各扣 0.5 分。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核省财政资金与地市、县区财政资金的到位率、到位及时率、使用率、支出规范等情况，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3.23 分，得分率为 77.82%。

(1) 资金到位。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一是省级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省财政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 2016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0,443 万元提前下达给 15 个地市，并要求地市列入当年预算，省级补贴资金已全部到位。二是市县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市县根据省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和本地当年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编列本地当年的专项资金预算。保险公司根据本地农业保险开展情况，按季度向本地政府部门申请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各地政府均能够

足额将保险补贴资金拨付保险公司。

(2) 资金支付。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73 分，得分率为 34.5%。

一是总体资金使用率较低。2016 年省财政安排 15 个地市专项资金预算 80,443 万元，实际支出 27,74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4.5%（详见附件 3：广东省 2016 政策性农业承保理赔数据）。从现场核查情况看，茂名市 2016 年省级补贴资金为 10500 万元，但只支出 2757.9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6.26%；惠州市 2016 年省级补贴资金为 4800 万元，支出 1530.9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1.89%。二是部分市由政府全部承担保费的险种资金支付率较高。如，惠州市、汕头市部分区的水稻、玉米、马铃薯保险保费全部由政府承担，其覆盖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率较高。三是部分险种资金使用率较低。如，花生、甘蔗、岭南水果以及养殖的生猪、能繁母猪资金使用率较低。

省级补贴资金使用率低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省级补贴资金预算的原因**。省级保费补贴预算不科学、欠合理，其预算按所有险种投保率 100%投保计算，但由于农业保险本身比较复杂，险种多，涉及地域和人群范围非常广泛，因此，农业险种各险种投保率难以达到 100%，特别是新实施的险种投保率更低，有的险种投保率不足 10%。**另一方面是农业保险政策实际执行的原因**。部分险种招标时间过长，挤占了项目实施

时间。2016年新增生猪、家禽、荔枝、龙眼、香蕉、木瓜6个险种，部分市在第三、四季度才完成招标工作，占用了项目实施的一定时间。部分地区推进力度不够。受政策宣传、群众投保意识和地方财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一些地区有部分险种没有开展。由于资金使用率仅为34.5%，因此，资金使用率扣3.27分。

（3）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93.75%。

一是预算执行比较规范。在保险保费补贴支出方面，承保机构按季将承保数据汇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县财政部门将县级分担的补贴采用集中支付方式拨付承保机构；地市级承保机构按季将全市承保数据汇总、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地市财政部门将省级和中央财政分担的补贴将资金拨付承保机构。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现存在着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二是支付手续比较齐全。从各市、县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评价了解的情况来看，财政部门向保险机构拨付补贴资金手续较为完备，程序符合相关制定的要求，保险机构在执行赔付的过程中，基本是依据各险种实施方案和保险公司的一般性程序要求，进行理赔勘查、灾害定损、资金赔付，其程序材料基本完备。

存在的主要问题：保险机构提供的部分材料还存在不规

范的地方。如在惠州市惠东县人保公司查看水稻理赔材料中，发现身份证号、电话、理赔比例等均存在涂改现象。又如在汕头市人保公司查看农业保险理赔材料时，从签名字迹上看，存在整个村由一个人签名的现象。因此，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扣 0.5 分。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实施程序合理性、宣传发动工作、政府采购程序、保险服务站建设、项目监督、项目进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73.08%。

（1）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一是实施程序较为完整。农业保险按照“经费预算、承保机构选择、参保承保和保费支付、理赔、政策宣传”等步骤进行，实施程序较为完整。二是政府采购程序公开透明。在承保机构选择上，省级主管部门委托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有资格的保险经办机构；地市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定具体保险经办机构，报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总体实施程序较为繁杂，挤占了项目实施时间。农业保险项目由省农业厅牵头进行政府采购。完成采购后，各市在省采购中标的保险公司内开展竞

竞争性谈判或再招投标。在实施过程中，保险公司选择的招投标程序复杂，严重拖慢了项目进度，增加了时间成本，挤占了项目实施时间。二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农业保险宣传工作主要由农业部门与承保机构通过网络发布信息、印制宣传品、组织协保员宣传等方式进行，其中协保员承担了直接面对农民群众宣传工作。通过现场评价了解，大部分协保员宣传工作不到位，并且缺少监督与考核制度，导致部分农民对保险知之甚少。因此，在项目实施程序合理性扣 0.5 分，宣传发动方面扣 0.5 分，合计扣 1 分。

（2）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64.29%。

本项目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保险公司和投保农户三个主体，其监管对象包括市县农业部门、保险公司、投保农户。监管内容包括各险种开展情况、推进进度、存在的问题，督办内容，改进建议等内容。根据省农业厅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勘查评价情况，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管比较薄弱。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保险服务站建设还需加强。一些地方的“三农”保险服务站还没有建立起来。有些地方虽然已经建立起来，但比较涣散，未能有效地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同时，人保公司已在其承保的镇、村建立了协保员体系和“三农”保险服务站，由于政府没有规定协保员和“三农”保险服务站是否共享，因此，人保公司不愿意与其他保险公司共

享。二是各市农业部门对保险机构监督不到位。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在投保、赔付等方面监管不够，如，博罗县有奶牛养殖户向县畜牧局反映想投保，由于投保户太少、保费太少保险公司不愿意接受投保，但是，县畜牧局并没有以公函的方式对保险公司进行问询，没有对投保过程进行及时监督。同时，在现场评价中发现，没有县（区）级农业部门对赔付情况进行调查及总结。三是省农业厅对各市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监管不够。省农业厅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理应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在 2016 年，没有材料表明省农业厅就农业保险开展的进度、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等对各市进行指导和监督，现场评价中，各市也没有给出上述相关材料。因此，部门监管扣 0.5 分，项目监管扣 1 分，保险服务站建立扣 1 分，合计扣 2.5 分。

（二）绩效表现。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控制的合理性，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预算资金调整。二是 2016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财政资金预算为 80,4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共计 27,741 万元。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项目预算没有超支。从现场核查和各地市提供的材料看，市县也没

有存在着超支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保险保费补贴按覆盖率为 100% 下达预算资金，实际使用率为 34.5%。考虑到农业种植养殖周期长、复种变化等情况，预算控制指标扣 1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时效等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6.96 分，得分率为 84.8%。

(1) 产出数量。该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96 分，得分率为 88%。

一是农业保险险种覆盖率高。2016 年，广东省新增加 6 个险种，农业保险险种达到 18 个（其中农业厅负责 13 个险种），被纳入农业保险的品种范围扩大，包括水稻、能繁母猪、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奶牛、家禽、生猪、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等，现有险种已经包含广东省主要的种植和养殖品种。二是农业保险拉动农业生产投入。省级财政补贴带动国家、市、县、农户农业保险投入，并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农户加大对农业投入。例如，从茂名市提供的材料看，农业保险为该市 120 多万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5 亿多元，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放大 20 倍。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投保覆盖率还需要提高。在农业保险投保覆盖率方面，农房保险投保覆盖率 99.52%，水稻投保覆盖率 87%，甘蔗投保覆盖率 66.1%，能繁母猪投保覆盖

率 61%，玉米保险投保覆盖率 20.4%，生猪投保覆盖率 12.2%，家禽、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等新险种投保覆盖率约为 10%。花生、马铃薯、奶牛没有覆盖率统计，均按 20% 计算。将 14 个险种的覆盖率加总然后除以 14，得到总体的投保覆盖率约为 70.85%。二是部分险种保障水平较低。水稻种植保险最高赔付 400 元/亩/造，低于 600 元/亩/造的成本（从现场核查中与农户交流了解到，每亩每造水稻成本包括：种子 130 元，农药 100 元，肥料 120 元，除草 50 元，打田和收割 200 元）；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最高赔付 1000 元/头，低于 3000 元左右/头的成本，其他险种的最高赔付金额存在低于直接物化成本问题。随着经济发展，种植养殖的成本也在上涨，农业保险处于较低的保障水平。因此，投保覆盖率扣 1.04 分，保障水平扣 1 分，合计扣 2.04 分。

（2）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一是新险种实施较晚，影响了项目的实施。在新险种实施方面，部分地市直到 2016 年第三、四季度才通过竞争性谈谈判等方式确定承保机构，年底才开始部分新险种承保工作。二是部分险种推进工作比较缓慢。玉米、花生、马铃薯、奶牛等部分已经开展的险种推进工作比较缓慢，完成及时性较差，总体完成率约为 70%，扣 1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考察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75 分，得分率为 83.75%。

(1) 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85.29%。

一是理赔兑现率较高。在理赔兑现率方面，从现场核查情况看，承保机构在接到保险报案之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根据受灾、受损情况进行定损，定损后能够足额赔付。综合各市赔付情况，理赔兑现率达到 95%。二是社会影响较好。通过实施农业保险省级补贴项目，对农产品起到一定的防灾救灾复产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为地方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增加农户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对促进农村建设、发展和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理赔时间较长。由于受现场查看、测量、定损等因素影响，种植业保险理赔时间较长，影响了保险理赔效果。二是部分险种对减少灾害损失率的作用还比较低。从现场核查了解到的情况看，水稻种植保险最高赔付 400 元/亩/造，在定损时，即便是受损程度达到 80%以上，甚至达到 100%，保险公司也通常只是认定 50%的受损率，每亩赔付 200 元，赔付金额仅为水稻种植成本的 33.33%；能繁母猪养殖最高赔付 1000 元/头，低于 3000 元左右/头成本；

生猪按重量分段赔付，最高赔付 500 元/头，保险赔付金额也低于生猪成本。理赔方面扣 0.5 分，减少灾害损失率扣 2 分，合计扣 2.5 分。

(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

省级制定各险种实施方案，并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大部分市均按省级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制度保障相对健全。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基层人员保障不足，保险业务素质偏低。从现场核查情况看，部分市县保险公司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人员配置不足，有些市保险公司仅配置 5 名工作人员负责全市的农业保险工作；每个村基本都有一名村干部作为协保员，但一名协保员负责全村所有农业保险的协调沟通和资料收集工作，工作量非常大。并且，协保员的保险业务素质比较低，与农业保险开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由此影响农业保险的进一步推广。二是财政比较困难的市县资金保障存在不足。由于需要地方落实自筹资金，部分市县尤其是财政比较困难的市县，选择性开展农险品种或有限度开展农险业务，以减轻地方财政负担。此外，由于地方特色险种需要开设该险种的市财政或县财政全额补贴保费，省级财政没有补贴，导致地方在开发特色险种方面的积极性较低，如，茂名市化州市的橘红是当地特色农产品，但由于化州市财力

不足而没有增设该险种。因此，人员保障扣 0.5 分，经费保障扣 0.25 分。

4. 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从政策知晓率、农户满意度的角度考核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61 分，得分率为 72.2%。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各市相关镇、村的种植户、养殖户和协保员发放调查问卷 17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42 份。一是政策知晓度一般。从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看，有 30.2%农户表示对农业保险政策不了解，49.1%表示基本了解，20.7%表示很了解。农业保险政策知晓率为 69.8%。二是农户满意度还需提高。从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看，16.3%农户对农业保险表示满意，45.6%表示较为满意，25.8%表示一般，12.3%表示不满意。农业保险工作的满意度为 61.9%。因此，农业保险政策知晓率扣 0.45 分，满意度扣 0.94 分，合计扣 1.39 分。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通过实施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取得一定成效，保险范围明显扩大，为农业种养殖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经综合评定，2016 年度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得分

80.05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四、主要绩效

（一）农业保险险种不断增加，保障范围显著扩大。

一是农业保险险种不断增加。2016年度，广东省在国家安排的12个农业保险险种的基础上，新增家禽、生猪、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等6个农业保险险种，是历年中增加险种最多的一年，目前全省农业保险品种达到18个，已经涵盖广东省主要的种植和养殖品种，其中由农业厅负责的险种有13个。2016年全省14个险种（即由农业厅负责的13个险种和省金融办负责的农村住房保险），全年共投入省级财政资金80,443.00万元，保费收入74486.78万元，理赔支出55327万元。二是主要险种保障面积（数量）不断增大。2016年，全省保险覆盖水稻面积2479万亩、玉米23万亩、花生15万亩、马铃薯52万亩、甘蔗116万亩、能繁母猪134万头、生猪411万头、家禽959万羽等。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大，为广大的种养户提供更多的风险保障。

（二）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农业保险项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较好的农险服务。一是从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看，各地主管部门制定了和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并针对本地区实际情况创新工作方法，种养农的能力有了一定

提高，例如，惠州等部分市针对水稻保险中农户负担保费数额小，且难以收取的困难，主动免去农户负担的保费，由地方财政支付，受到当地农户的欢迎。二是从承保机构看，目前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定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中华联合财险广东分公司、阳光农险广东分公司、国寿财险广东分公司、太平洋财险广东分公司等 5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随着农业保险保费的增加，各个承保机构在机构和人员配置方面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农业保险业务能力明显提高，同时，在保险承保、理赔流程方面不断优化，承保机构的服务有较大的提升。三是从基层的乡镇和村来看，乡镇一级逐步建立了“三农”保险服务站，镇、行政村两级基本上配备协保员，基层的农业保险体系已经逐步确立。四是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各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多方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开始形成上下协同、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提高农业抗灾复产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稳定。

一是提高了农业抗灾复产能力。通过实施农业保险省级补贴项目，将农业生产的风险部分转移到保险机构，当农业受灾损失严重时，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能够快速应对受灾理赔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恢复生产，让农民能够放心生产、安心种养。2016 年全省农业保险赔付合计达到理赔支出 5.5327 亿元（含已决和未决的赔付），其中，水稻赔付 3.87

亿元。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一定程度上改变现有的农业生产观念，农业不再只是纯粹的“靠天吃饭”，因为有了保障，保护农民生产种植养殖的积极性。二是促进了农业稳定发展。通过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使得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生猪、能繁母猪等农产品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有利于全省农业的持续发展。从现场核查了解到的情况看，农业保险对于种植大户和养殖大户的保障意义更加重大。如果没有农业保险，一旦遭遇重大的灾害，种植大户和养殖大户绝收，投入的成本付诸东流，将失去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有了农业保险，在遭受重大灾害之后，由于得到保险的赔付，可以将赔付资金用于再生产投入，使得种植大户和养殖大户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由此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农业保险对于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性。

（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一是农业保险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保险的实施，让广大农民尝到政策的好处，进一步带动各种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较好地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例如，茂名市2016年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支出6991.6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757.91万元），为该市120多万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5亿多元。再如，湛江市2016年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支出9497.4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974.25万元），为该市140多万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障32.65亿元。由于有了保险的保障，

吸引不少人加入到农产品种植和养殖行业中，同时，已有的种植户和养殖户也敢于增加农产品种养殖投资，扩大规模，从而对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二是增强了农户农业生产信心。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的开展，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障机制，为广大灾农分忧解难，保障农业种养风险和财产安全，从而增强农民恢复灾后生产的信心和提升对政府的信任。三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农业保险实施得到农户充分认可，有效改善干群关系，村民之间关系变得和睦，政府形象得到提升，有效地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五、存在问题

（一）总体投保覆盖率还有待提高，各地各险种投保覆盖率不均衡。

一是总体投保覆盖率还需进一步提高。如上所述，全省农业保险总体覆盖率约为 70.8%，还需要扩大宣传，进一步加大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力度。二是不同险种之间不均衡。在已经实施的 14 个农业险种中，农房保险投保覆盖率最高，达到 99.52%；水稻投保覆盖率排第 2 位，投保覆盖率 87%；甘蔗投保覆盖率排第 3 位，投保覆盖率 66.1%；能繁母猪投保覆盖率排第 4 位，投保覆盖率 61%；而玉米保险投保覆盖率仅为 20.4%。在 2016 年新增的 6 个险种中，生猪保险承保 438 万头，投保覆盖率 12.2%；而家禽、荔枝、龙眼、香蕉、

木瓜等险种投保覆盖率都小于 5%。三是同一险种在不同地市、不同县区之间也存在较严重失衡。例如，茂名市水稻投保覆盖率为 99.16%，汕尾市水稻投保覆盖率仅为 34.5%；茂名市能繁母猪投保覆盖率为 99.16%，河源市投保覆盖率 86.13%，而汕尾市还没有开展能繁母猪承保工作，覆盖率为 0%。四是同市不同（县区）投保覆盖率不平衡。例如，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水稻投保覆盖率 100%，陆丰市投保覆盖率 67.2%，而海丰县投保覆盖率 12.8%，陆河县投保覆盖率 6.1%，市城区覆盖率仅为 1%。总体投保覆盖率过低以及呈现出来的不均衡，既与当地农产品养殖结构有关，也与省级主管部门督查力度不够，地方相关部门对农业保险工作积极性不高，推进力度偏弱有关。

（二）部分农业保险管理措施不够合理，影响了农业保险实施。

一是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时间过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选定需要经过“省级公开招标”和“地市级开展竞争性谈判”两个环节，且不少省直管县也单独招标。这些环节所需的时间都比较长。2016 年新增生猪、家禽、荔枝、龙眼、香蕉、木瓜 6 个险种，原计划第一季度完成省级保险经办机构资格招投标工作。第二季度地级以上市（包括财政省直管县）完成竞争性谈判，确定当地承保机构，但部分地市延迟至第三、四季度才完成此项工作。承保机构选择耗时过长，导致 2016

年新增险种直到年底才开展，实施进度与预期目标相差甚远，这也是投保覆盖率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二是政府部门在项目中的职责定位不够明确。通过现场评价了解到，政府部门在投保、查勘、定损、理赔等阶段均有深度参与，如水稻其投保的数量需要政府部门确定，保单才能生效，查勘、定损基本上在政府部门协调下，采用协商加测产的方式确定，理赔也是基层村、镇提供农户资料，保险公司在将理赔资金打到农户账户。地方政府普遍认为，虽然农业保险由保险公司按照市场化模式运作，但由于农业保险是政府出资，政府有权利、有责任、有义务参与到投保和理赔过程中，以保证财政补贴资金的安全。但在这种模式下，保险公司实际上是扮演了一个最终出资者角色，其保险专业机构的作用发挥的并不充分。政府部门如何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如何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工作应予以明确。三是预算编制的方式不合理。省级预算是按照每个险种均100%投保进行预算，而实际上，投保率最高的是农房保险，投保率为98%，其次为水稻87%，其余大部分在50%以下。在实际工作中，这种预算编制导致预算执行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部分市采用上一年度投保数量进行适度放大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资金使用实际效果上看，这种预算方式更加合理。在市、县不是采用100%投保覆盖率进行预算编制的情况下，省级补贴资金按照100%投保率进行预算编制意义不大。

（三）部分险种赔付标准过低，导致保障力度不足。

在现场核查中，不管是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是保险公司和农户，都反映现有农业保险的赔付金额过低。例如，水稻每亩每造最高赔付 400 元（即保险金额），而每亩每造种植成本大约为 600 元，保险金额低于种植成本。另外，在水稻定损时，大部分定损不超过 50%，农户能够得到的赔付金额比较低，这主要涉及条款拟定的合理性问题。能繁母猪的赔付金额也比较低，每头最高赔付 1000 元，而每头母猪的市场价在 3000 元左右，有些良种母猪甚至达到每头 7000-8000 元，保险金额与母猪价格有较大差距。生猪每头最高赔付 500 元，但 30 斤以上的生猪市场价已经达到 800 元，保险金额同样低于生猪价格。总体而言，当前农业保险赔付标准对于种养殖户而言，虽然起到一定的抵御风险和恢复生产的作用，但保障力度较低。大多数农户对赔付金额满意度不高，影响农户投保积极性。加之很多农户本身就缺乏风险意识，导致农业保险推广受阻。

（四）承保和理赔环节繁杂，保险公司经营成本高企。

一是承保工作量大。在农业保险的承保工作上，需要经过“宣传发动、农户投保、承保数量核定、保费收缴、签订保险合同”等环节，由于农户种养殖比较分散，对于承保数量的核定，工作量比较大。二是保费收缴难度大。由于农户居住分散，面积（数量）小，且户主外出经商或打工者居多，

且流动性大，农户自负部分保费收缴工作难度极大。例如，对于水稻保险，湛江市需要收缴 132 万农户的保险，保险公司基层工作人员需要逐户上门登记投保和收取保费，工作量巨大，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非常大。三是理赔难度大。在保险理赔工作上，需要经过“损失报案、查勘、定损、签名、公示、赔款”等环节，这些环节的工作量同样很大。例如，对于水稻受损的查勘和定损，由经办保险机构与乡镇农业部门、村协保员组成查勘理赔小组；如果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市、县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联席会议牵头，县、镇农业部门、村协保员、农民代表、经办保险机构等组成理赔核损小组，共同查勘定损。四是定损时间长。在定损过程中，由于各方意见经常难以统一，导致定损工作花费时间较长。另外，由于农作物生产周期较长，田间情况复杂，有时受灾受损程度很难迅速准确确定，需要等到农作物收割后才能够确定最终损失，理赔时间很长。对于能繁母猪和生猪的查勘和定损，不但需要畜牧部门出具无害化处理证明，而且保险机构工作人员要到现场，需要在各个猪场间来回奔波，工作量非常大。上述情况的存在，一方面使得农业保险推动缓慢，另一方面也推高了农业保险的经营成本，使得形成农民获得赔款不够，但保险公司盈利又较难的局面。

（五）管理过程欠规范，存在管理风险隐患。

在惠州市惠东县，评审专家组查看了梁化镇、百花镇

两个镇能繁母猪、水稻的赔付材料。在查看能繁母猪的赔付材料中，发现部分养殖户死亡率较高，基本大于10%（根据现场评价与养殖户交流，正常的死亡率是3%左右），根据农业厅提供的《广东省201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数据—(总表)》，全省能繁母猪2016年投保数量为134万头，理赔数量为5687头，赔付率为4.2%。在水稻赔付材料中，惠州市发现赔付比例涂改，汕头市赔付表格中签名笔迹完全一样，且存在其他地方填写不够规范等情况。这些问题的存在，既有理赔规定较多、存在不合理的成分，导致保险公司进行权宜处理，但赔付材料存在较多的缺陷也在相当程度上说明存在管理过程不规范，应引起各部门足够重视。

（六）部分险种赔付率过高，保险公司积极性较低。

保险公司是市场化运作主体，追求利润最大化。农业保险由于其特殊性造成其风险较大、赔付较高，保险公司利润较低，使得保险公司积极性较低。一是部分险种赔付率高。从2016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赔付情况看，由于受台风、暴雨、寒潮等恶劣自然因素影响，部分市县个别年份和险种的赔付率比较高。例如，2016年初由于受到特大寒潮灾害影响，惠州市马铃薯保险赔付近4000万元；2016年10月中旬台风“海马”造成惠州市水稻和甜玉米重大损失，保险公司就水稻和甜玉米赔付约4000万元。2016年全省水稻保费收入49,515.16万元，赔付金额达38740.9万元，赔付率高达

78.23%，远远高于车险、健康保险、一般财产保险的赔付率。二是部分市赔付金额大于保费收入。有些地级市的赔付金额甚至大于保费收入，2016年湛江市水稻保费收入6,212.49万元，赔付金额为12,830.9万元，超过保费一倍；汕头市水稻保费收入830.51万元，赔付金额为2,079.45万元，超过保费收入两倍多。三是保险公司积极性下降。保险公司作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市场主体，赔付率过高，加之农业生产点多面广，农业保险标的分散，保险公司需要为农业保险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经营费用高企，使得保险公司不但不能够盈利，反而是利益受损，导致部分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的积极性较低，存在选择性承保，影响了农业保险的效果。

（七）协保员作用发挥不尽理想，保险服务能力不足。

协保员在农业保险的投保、理赔和宣传等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当前根据“政府引导、公司主导”原则，由保险公司负责其承保范围内的协保员体系建设。目前，虽然全省已经建立市、县、镇（乡）、村四级协保体系，镇、村基本建立金融（保险）服务站，镇、行政村两级基本上配备协保员。但是，协保员制度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着较多的问题。一是协保员制度还不够完善。在现场核查中发现，目前各地市保险公司均尚未出台比较详细的协保员管理制度，对协保员的职责、任务、待遇等做出规定。二是协保员的构成比较

复杂。协保员既有村干部担任，也有畜牧部门人员担任，还有镇农业办公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担任，甚至还有镇委副书记担任，导致部分协保员只是挂个名，没有实际开展工作。三是部分协保员难以胜任工作。部分协保员年龄过大，尤其是由村干部担任的协保员，年龄通常都比较大，很多具体保险工作无法也难以开展，只是起到传达和召集的作用。四是对协保员培训不够。没有对协保员开展农业保险知识的系统性培训，导致协保员对农业保险政策一知半解，难以真正发挥协保员的作用。

六、相关建议

为提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绩效，有效解决农业保险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督查考核力度，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农业保险是支农惠农的重要政策，单纯的商业性运作难以奏效，应凸显其“政策性”和“阶段性”。政策性表明政府在推动中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阶段性表明政策效果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达成。现阶段应以经营适度竞争、服务充分竞争为原则，以提高投保覆盖率为核心，在此基础上再予不断深化，逐步夯实农业保险的发展基础，稳步发挥农业保险的支农作用。因此，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农业保险应解决当前工作督查力度不足，部分地方农业保险工作积极性不高的

问题，建立切实可行的督查考核机制，做好制度供给和完善，变“软要求”为“硬约束”。一是把投保覆盖率作为考核的核心指标，并围绕该指标制定配套措施。二是建立更加有效的定损争议解决机制，夯实农业保险的发展基础。三是建立督查制度，对进展缓慢的潮州、揭阳和汕尾等地市进行重点督查，要求地方提出具体措施加快推进。四是重新启动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分工责任，及时发现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二）改进承保机构选择方法，提高承保机构选择效率。

招标时效不高，既拖累了农业保险的进度，也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亟需完善。一是简化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程序。由省主管部门直接招标，招标结果出来后，地市遵照执行即可，地市没有必要再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保机构，以节省招标时间和人力物力。二是可以分险种打包招标承保公司，但统一实施，解决各险种单独招标导致频繁招标问题。例如，可以将省农业厅负责管理的13个险种根据各自特色和风险平衡打包招标。三是建立承保公司激励机制。在一个中标期限3-5年的基础上，对于经营得当、达成招标条件的公司，可以给予下一周期相当程度的加分或者直接续标，经营评价不好的公司，给予警告直至退出，解决保险公司不敢持续投入的问题。如上所述，保险公司如果对于经营预期缺乏基本判断，经营得好也难以保证续保，便不可能稳

定加大投入，则更好地服务农民就会大打折扣。

(三) 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和费率，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

广东省大部分险种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普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实际推动情况看，也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一是对农业生产的保障力度明显不足**，影响农业生产者的投保积极性。**二是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低**，投入服务的财务能力非常有限，比如防灾防损费，而这是农业保险获得正外部性的重要支持。**三是预算执行难以取得理想效果**。为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要提高保额调整费率**。适当调整水稻保险、能繁母猪保险、生猪保险的保险费率，建议尽可能向全国平均水平看齐。在维持总费率的情况下，对一些高风险地区的费率适当提高，对一些低风险地区的费率适当降低，试点推进根据风险差异设置费率水平。其他险种也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在现场核查中了解到，大部分农户，尤其是种养殖专业户、大户，更是希望提高保险金额，哪怕多交一点保费也愿意。广东农垦系统在茂名市开展的生猪养殖保险，每头生猪保险金额为1400元，保险费率为5%，这种生猪保险很受农垦系统养殖户的欢迎，值得借鉴。**另一方面要调整保费承担结构**。提高保险金额和调整保险费率之后，保费自然会提高，对于保费的分担，鉴于2016年省财政补贴部分有大量剩余资金，而部分市县财政比较困难的现实情况，应当提高省财政补贴比例，地市补贴比例维持不变，

降低县区补贴比例，同时，应适当降低农户补贴比例。**四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免除农户水稻等粮食作物保费。**由于水稻种植保险费用收取非常困难，收取成本高，同时考虑到水稻是最基本的农作物，因此，经济条件较好地方，可以考虑免除农户承担的保费。从惠州市、汕头市部分区免除农户水稻保险保费的实施情况看，效果比较好，广受农户欢迎。水稻种植户保费免除后，这既可减轻农民负担，也是反哺农业的一种体现，是一项民生工程。通过提高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合理确定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既能够提高各险种的投保覆盖率，又能够调动保险公司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还能够提高保障水平，充分调动农业生产者的投保积极性。

（四）规范承保和理赔流程，提高农业保险管理水平。

农业保险承保和理赔环节多且复杂，工作量很大，理赔过程欠规范，就容易产生管理隐患。因此，保险公司必须制定明确合理的农业保险承保和理赔流程，在承保和理赔流程设计中，**一是**既要做到规范有序，又尽可能做到精简，提高承保和理赔的效率。例如，对于理赔的定损问题，保险公司与种养殖户容易出现分歧，争执不下耗费大量时间，对此应当制定明确的定损标准，分歧调解机制，以尽量缩短理赔时间。在水稻受损理赔中，需要每个种植户签名，这个过程需要耗费很长时间，对此应发挥村级协保员作用，采用委托

签名、电话许可签名等方式，缩减签名的时间。二是规范定损行为，探索和采用先进定损方法和技术，保障定损工作的合理性与科学性。三是理赔的每个环节都要有明确的记录，以确保理赔过程的真实性。四是做到公开透明。将承保和理赔程序和责任告知参保农户，及时公开理赔结果，保障理赔资金及时支付到户。

（五）创新农业保险工作方式，降低承保和理赔工作量。

目前保险公司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有些地方保险公司已经达到人力、物力的极限。在当今各种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如何将先进技术应用到农业保险中，降低保险工作量，已经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将“互联网+”技术应用到农业保险工作中。利用“互联网+”新技术，由政府牵头，全方面融合农业保险的需求方、供给方的资源与信息，开发出手机运用软件（APP）、微信公众号、第三方平台等应用平台，在这些平台上，可以实现了解农业保险政策，销售和购买农业保险，预定勘察、定损、报险服务，保费测算，理赔测算等功能，同时，通过应用平台还可以整合多家涉足农业保险的公司，实现保险公司之间的协调沟通，以及基础的信息和资源共享。另一方面，鼓励经营模式和产品创新。比如针对高风险地区经营成本高企、难以推动的现状，可以考虑采取互助保险、共保方式推动。又如，鼓励开展指数保险，目前气象监测技

术和设施日益完善，基本具备采用天气指数保险进行农险大规模推广实施的条件，可以考虑试点引入天气指数保险，代替原有的现场定损保险模式，以减少理赔工作量，提高理赔的效率和速度，减少赔款争议。

（六）加强农业保险知识培训，提升农业保险人才素质。

农业保险发展离不开人才队伍。虽然当前农业保险队伍的知识、能力有较大提升，但仍存在着不足，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知识培训。一方面，要系统推动各级部门经办人员、基层协保队伍、保险公司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等各参与方的培训工作。另一方面，要创新培训方式，重视培训课件，遴选培训讲师，在切实取得培训效果上下功夫。从现场了解的情况看，各个层面对于农业保险的认识仍然不尽理想。此外，协保员是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环节，因此要着力完善协保员制度，进一步明确协保员的职责、任务、待遇，切实解决激励机制问题（当前3%-5%的协保费用明显存在不足），从而更有效地服务广大的参保农户。

（七）改善农业保险宣传方式，全面提高农户参保意识。

一是改变宣传方式。目前，广东省农业保险的宣传工作主要由各级政府和保险公司承担，方式大多为单向的介绍和发放传单，缺乏与农户之间的信息互动和沟通交流，农户并未真正理解保险风险管理知识和农业保险产品的作用。因

此，政府、保险公司在宣传农业保险时，应该改变已有的宣传方式，从有利于农户理解的角度出发，采用参与式宣传。当前，互联网已经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快速推进，很多农户已经开始使用互联网，因此，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应当在互联网上开展，通过政府网页、保险公司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农业保险宣传，不断提高农业保险宣传的效果。二是深入基层进行宣传。保险公司必须把农业保险宣传工作深入各个镇和村，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宣传，在宣传过程中，尽量简化条款，这样农户才能比较容易的认识和理解农业保险，提高其对农业保险的认可程度。

- 附件：1. 2016 年度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2. 2016 年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系表

2016 年度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检验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实施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且发现和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以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项目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等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16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80,443 万元，包含汕头

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等 15 个地级市。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为：

1.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 号）；
2.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 号）；
3.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
4. 《关于确定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 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08 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管理工作的意见》（粤财农〔2015〕263 号）；
7. 《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试行）》（粤委农工〔2013〕10 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5〕204 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 号）；（注：农业厅提供的文件没有文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 号); (注: 农业厅提供的文件没有文号);

11. 省农业厅、各地市农业部门、承保机构提供的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项目佐证材料, 以及专家组现场勘查及问卷调查等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突出体现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 确定评价内容和相应指标及权重。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和绩效表现2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36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2)。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 其中项目的绩效影响标准分为50分, 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决策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 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 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是否健全、完备, 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使用和支出规范性, 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50分, 主要考核项目的经济性、产出数量、时效, 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以及农户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团队

评价团队由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专职联络管理人员组成。

评价团队人员组成表

分工	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领域
组长	葛小南	高级经济师	财政学
专家团队	朱润明	高级经济师	保险学
	王达梅	副教授	公共管理
	李文胜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蒋芳婷	会计师	会计
专职联络管理人员	杨江玲、吴朵		

六、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并根据相关文件，制定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省农业厅、各地市农业部门、承保机构提

供的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项目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甄别项目问题，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农业保险项目区域分布特点，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地域分布，通过现场听取介绍、搜集资料、实地勘察、数据核查等方式对惠州、汕头和茂名3个市10个县（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涉及资金17843万元，资金占比为22.18%。现场核查资金量符合重点评价的规定。现场评价包含粤东、粤西、珠三角三个地区，其中，粤东选择汕头市，粤西选择茂名市，珠三角选择惠州市，每个地级市选择1-3个县区的农业主管部门、保险公司、村委会（协保员）、种养殖企业和农户进行现场核查。汕头市选择濠江区、龙湖区，茂名市选择高州市、化州市，惠州市选择惠东县。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各市相关镇、村的种植户、养殖户和协保员发放调查问卷170份，收回有效问卷为142份。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一是听取农业主管部门对保险项目

实施过程和情况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核查承保机构的承保和理赔过程和材料，与承保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三是到农村走访协保员、农户、种养殖大户，了解农业保险协保员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当地农业保险开展情况和问题，了解农户、种养殖大户对农业保险的态度和想法。请补充，现场评价的资金量有多少，占比多少，是否符合重点评价的一般规定。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省财政厅将评价报告反馈省农业厅、金融办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结合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七、单位自评结果

广东省农业厅依据《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16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86.5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主要绩效。

1.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农业保险品种不断增加，参保数量持续增长，保费收入快速增长。2016—2017年3月31日，生猪、家禽、荔枝、龙眼、香蕉、木瓜6个新增险种在全省全面实施，政策性涉农保险品种达到18个。

2. **农业保险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协调管理下，各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多方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形成了上下协同、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

3.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作用明显。**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农民抗风险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确保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稳定，促进了国家和全省农业产业政策、粮食安全战略和支农惠农民生政策的落实。

4. **有利于改善地方金融环境和保险行业的发展。**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强化了金融机构与当地政府的合作，政府和金融机构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相辅相成，为地方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夯实了基础，营造了良性的发展氛围。

（二）存在问题。

1. 新增险种实施进度未达预期。2016年新增生猪、家禽、荔枝、龙眼、香蕉、木瓜6个险种，原计划第一季度完成省级保险经办机构资格招投标工作。第二季度和地级以上市（包括财政省直管县）完成竞争性谈判，确定当地承保机构，但部分地市延迟至第三、四季度才完成此项工作。

2. 部分地区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推进力度不足。一是部分地区因地方财力不足，选择性开展农险品种或有限度开展农险业务。二是由于全省实行统一的保费补贴标准，部分灾害低风险地区农民参保意愿不强。三是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涉及部门单位较多，少数地区部门之间协调性不够，未能形成合力。四是部分地区涉农保险标的分散，农户自负保费收取难度大，经营成本较高。

3. 专项资金预算使用率偏低。2016年，省财政安排15个地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80,443万元，至2017年3月31日实际支出27,741万元、占预算金额的34.5%，结余结转52,702万元、占预算金额的65.5%。预算安排的部分资金未能如期发挥成效。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对地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不断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引向深入。省业务主管部门将通过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调研督导、加强宣传推广、抓好定

损理赔和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等手段。逐步提高全省现有险种的承保覆盖率，促进市县进一步落实农业保险保费政策，不断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引向深入。

2. 改进保险经办机构的选择方法，提高确定承保机构的效率。一是建议简化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招标程序，省主管部门招标、地市自主招标两种方法只取其一，简化招标流程，节省招标时间和人力物力。二是我厅拟将现负责管理的 13 个险种进行打包招标，在 2017 年完成，延长承保期限到 5 年（2018-2022 年），解决各险种单独招标导致频繁招标的现象。

3. 调整优化部分险种的补贴标准，调动各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全省大部分险种保额普遍低于兄弟省份和全国平均水平，对农业生产的保障力度明显不足，也影响了农业生产者的投保积极性。针对这一情况，拟提出适度提高农险品种的保额、补贴标准和调整各级财政分担比例的建议会商相关部门，以充分调动农业生产者的投保积极性，提高各险种的承保覆盖率，最大效能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力度。

4. 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引入天气指数保险。一是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险品种，省级财政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二是探索引入天气指数保险，代替原有的现场定损保险模式。

附件 2

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项目决策政策依据	2	反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贯彻落实农业保险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农业保险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政策依据充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范，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制定或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申请、审批和拨付的程序是否科学、规范、可行。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决策公开、透明，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决策的科学性	2	反映项目立项决策是否科学，项目方案或计划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按照申报要求，且申报材料（如可行性分析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部分险种保障能力偏弱，项目资金预算不够合理。

					资金投向的合理性	1	反映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农业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 项目可行、必要,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1	
			目标设定	7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1、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科学, 合理, 具体包括了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 得 3 分。 2、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 没有全面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 得 1 分。 3、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 缺失大部分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 得 0 分。	2	省农业厅没有设置明确具体的 2016 年度农业保险绩效目标; 各地市也没有提出 2016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具体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科学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合理、细化,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项目绩效指标构成完整, 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内容、指标计算与指标值, 可衡量,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2	反映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2、绩效指标清晰，但难以衡量或相关性不够，得1分。 3、绩效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得0分。	1	绩效目标量化不够。
			保障措施	6	管理机构的健全性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有指定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且有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的，得2分；无任何证明材料，得0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反映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提供相应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省级或本级资金管理方法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财务管理制度：用款单位专门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或参照执行一般通用财务管理制度的，得0.5分；否则0分。 3、其他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0.5分；否则0分。	1.5	基层协保员制度不够完善。	
		机构、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反映组织机构运转、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 有机构有效运行的会议纪要、通知、报道得1分。 2. 有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1分。	1.5	乡（镇）基层组织难以满足农业保险开展的要求。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反映省、市、县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省财政厅规定，足额到位，资金到位2分，评分等于到位率*1分。	2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符合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资金到达地方同级财政视同到位，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支付	5	资金使用率	5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使用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补助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评分等于5分*使用率。	1.73	资金使用率34.5%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2	反映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3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3	反映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5	保险机构提供的部分材料存在不规范的地方	
	项目管理	13	实施程序	6	实施程序合理性	2	反映各项实施程序是否规范完整，各环节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是否有效。	地方政府与保险经办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实施程序完整、运行有效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5	总体实施程序较为繁杂，挤占了项目实施时间

						政府采购程序	2	项目是否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开展。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且公开透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宣传发动工作	2	是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农业保险宣传，是否召开农业保险专题会议。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且效果明显，得 2 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5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管理情况	7	保险服务站建设	2	反映镇级“三农”保险服务站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良好，得 2，否则，得 0-1 分。	1	保险服务站建设还需加强				
								部门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检查下级部门和保险公司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农业保险，合理使用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各级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督查情况执行良好的，得 3 分。其他情况视佐证材料情况相应评分。	2.5	省农业厅对各市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监管不够				
								项目监管	2	反映市县对项目进度的管理和督促情况	项目进度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视具体情况扣分。	1	各市农业部门对保险机构监督不到位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5	项目预算控制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预算执行是否超过预算批复情况。	1、项目预算未超支，也未调整，得 5 分。 2、有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手续，但调整幅度在 5%以内，得 3 分。 3、有调整但未履行相关手续，或调整幅度超过 5%，得 0 分。	4	实际使用率为 34.5%，考虑到农业种植养殖周期情况，

											保险存在理赔未结情况
效率性	20	产出数量	17	险种覆盖率	5	全省农业保险品种实际实施数量与按要求拟开展的数量的比例。	险种覆盖率=实际开展农业险种/拟开展保险种数量*100%。 90%以上 5 分，其余，得分=险种覆盖率×5。	5			
				投保覆盖率	5	全省 14 个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占比情况。	投保覆盖率=14 个农业保险覆盖率加权平均数÷总保费支出数。 90%以上 5 分，其余，得分=覆盖率×5。	3.96	总体的投保覆盖率为 70.85%		
				保险保障水平	4	农业保险金额占农业生产成本投入的比例。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之和/各保险品种直接物化成本之和*100%。 90%以上 4 分，其余，得分=保障水平×4。	3	部分险种保障水平较低，赔付金额低于农产品物化成本。		
				资金放大倍数	3	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投入带动农业等其他投入情况。	十分明显，3 分；比较明显，2 分；不明显，0-1 分。	3			
		产出时效	3	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项目是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及时完成的百分比给分。	2	部分险种推进工作比较缓慢，总体完成率约为		

										70%。
效果性	20	社会 经济 效益	17	理赔兑现率	6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理赔兑现率=赔付数量/应赔付数量*100%。 理赔兑现率 95%以上，得 6 分，其余，得分=理赔兑现率×6。	5.5	保险理赔时间较长	
				减少灾害损失率	6	农户保险赔款与直接物化成本损失之比	抽取一定数量的受灾保险农户进行统计。 减少灾害损失率=保险赔款/直接物化成本损失*100%。 90%以上，得 6 分，其余，得分=减少灾害损失率×6。	4	部分险种对减少灾害损失率还比较低	
				社会效益	5	农业保险对促进农村建设、发展和稳定等作用。	作用十分明显，5 分；比较明显，3-4 分；不明显，0-2 分。	5		
		可持 续发 展	3	制度保障	1	反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后续政策、制度、管理保障措施、机构人员安排等影响该政策可持续发展的因素，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有政策、制度，得 1 分；无，0 分。	1		
				机构人员保障	1		有机构人员安排，得 1 分；无，0 分。	0.5	基层人员保障不足，保险业务素质偏低	
				经费保障	1		省，市、县是否有后续经费投入	有后续经费保障，1 分；无，0 分。	0.75	财政比较困难的市县资金保障存在不

										足	
		满意度	5	政策知晓度	2	农户对保险政策知晓率	2	随机询问各市县群众数量不低于 50 人。农业保险政策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得 2 分；知晓率<90%，得分=知晓率*2。	1.55	农业保险政策知晓率为 69.8%
				农户满意度	3	农户满意率	3	反映农户对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得 3 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3。	2.06	农业保险工作的满意度为 61.9%
总分	100		100		100		100			80.05	